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時在中國南京市馬群街23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7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務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這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代表。

---

# 目 錄

---

	頁 號
釋義 .....	1
<b>董事長函件</b>	
甲. 緒言 .....	2
乙. 公司章程的修訂 .....	3
丙. 週年股東大會 .....	7
<b>附錄</b>	
公司章程修訂條款 .....	9
週年股東大會公告 .....	7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週年大會」	指	於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市馬群街238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股東」	指	本公司境內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法人股、國有股及國有法人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董事：

沈長全

陳祥輝

孫宏甯

張文盛

範玉曙

崔小龍

謝家全

張永珍\*

方鏗\*

範從來\*

楊雄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馬群街238號

江蘇交通大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甲. 緒言

本公司擬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通知》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1)公司章程之修改建議及(2)週年大會通知書。

## 乙. 公司 章 程 的 修 訂

本 次 章 程 修 訂 案 主 要 涉 及 以 下 章 節 的 內 容 ：

1. 第 一 章 ：

- (i) 說 明 本 公 司 章 程 制 訂 依 據 ；
- (ii) 本 公 司 股 份 的 上 市 情 況 ； 及
- (iii) 本 公 司 最 新 住 所 地 址 及 聯 絡 號 碼 。

2. 第 三 章 ：

- (i) 新 股 發 行 的 原 則 ；
- (ii) 內 資 股 存 管 資 料 ；
- (iii) 發 行 人 股 份 情 況 ；
- (iv) 不 可 向 購 股 人 士 提 供 資 助 ； 及
- (v) 增 加 股 本 方 式 。

3. 第 四 章 ：

增 加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的 情 況 。

4. 第 六 章 ：

- (i) 境 內 上 市 內 資 股 轉 讓 的 規 定 ； 及
- (ii) 限 制 股 份 不 可 轉 讓 與 未 成 年 、 精 神 不 健 全 或 其 他 在 法 律 上 無 民 事 行 為 能 力 的 人 士 。

5. 第 七 章 ：

- (i) 普 通 股 股 東 權 利 描 述 ；
- (ii) 股 東 有 權 請 求 法 院 擬 定 決 議 無 效 的 條 款 ； 及
- (iii) 普 通 股 股 東 不 得 退 股 、 濫 用 股 東 權 利 條 款 。

6. 第八章：

規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有關賠償責任。

7. 第九章：

(i) 股東權利；

(ii) 公司對外擔保須股東大會審議條款；

(iii) 股東大會可以網絡方式表決的條款；

(iv) 股東大會召開時聘請律師對會議情況出具法律意見及公告意見的規定；

(v) 修改股東大會通知提案的情況；

(vi) 增加股東大會通知應註明事項；

(vii) 股東大會取消或延期事項；

(viii) 股東授權書內容的規定；

(ix) 會議登記冊、股東資格驗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x) 股東可徵集投票權的規定；

(xi) 股東參與計票及監票的規定；

(xii) 增加需股東以普通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

(xiii) 獨立董事、監事會，持10%股票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未能召開時，自行召開股東大會及有關程序；及

(xiv)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規定。

## 8. 第十一章：

(i) 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的規定；

註：因此修訂，公司將未必年可完全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A4.2條有關董事應輪流退任的規定；

(ii) 董事辭任，公司應在辭任董事提交報告2日內公告的規定；

(iii)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說明財務報告非標準審計意見；

(iv) 董事會需上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v) 增加董事長職權；

(vi) 持10%投票權股東可要求召開董事會的規定；

(vii) 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

(viii) 規定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者視為不能履行職責；

(ix) 董事會會議記錄內容及保存期不少於10年；及

(x) 董事不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規定。

## 9. 第十四章

(i) 在控股股東除董事以外職務人士不得擔任公司高管理人員；

(ii) 公司經理任期三年規定；及

(iii) 經理工作細則的內容。

## 10. 第十五章：

(i)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的規定；

(ii) 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的規定；及

(iii) 增加監事會的職權。

11. 第十六章：

(i) 增加不可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類別；及

(ii) 董事的勤勉義務。

12. 第十七章：

公司進行內部審計制度及監督規定。

13. 第十八章：

(i) 規定股東須退還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分配；

(ii) 取消公司把法定公益金用於職工福利的規定；及

(iii) 規定利潤分配於股東大會召開批准分配後2個月內完成。

14. 第二十一章：

增資及減資的程序。

15. 第二十二章：

(i) 增加公司可進行清算的情況；

(ii) 規定清算組成人員；及

(iii) 增加法定補償作為優先分派清算後資產項目。

16. 第二十三章：

規定必需修改章程的情況。

17. 第二十四章：

(i)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通知的送達方式；

(ii) 增加通知被視為送達的規定；及



# 董 事 長 函 件

(iii) 指定網絡媒體作信息披露。

18. 第二十六章：

(i) 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記者為準；及

(ii) 增加定義。

有關修訂章程，見本通函附屬。

## 丙.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訂於2007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南京馬群街23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1頁。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修訂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連同隨附之股東回執上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07年5月25日，將股東回執交回本公司；以及(ii)按照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境內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在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報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刊登。境內股東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代表。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長全  
啟

2007年4月27日

本次擬修訂的章程條款如下：—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章程規則條款編號方式改為：第一章條款為第1.1條、1.2條、1.3條…，第二章條款為第2.1條、2.2條、2.3條…，如每章裡有小節則改為1.1.1條、1.1.2條、1.1.3條…，以後章節以此類推。
無	1.1	無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1.1	1.2	內容不變。	
無	1.3		<u>本公司於1997年6月3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公眾發行12.22億股H股，於1997年6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上市。並於2000年12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1.5億股A股，於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上市。</u>
1.2	1.4	內容不變。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1.3	1.5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 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石鼓路69號 郵政編碼：210004 電話：025-4469332、 4200999轉4706 傳真：025-4466643、 4207788	公司住所：中國江蘇省南京 市 <u>馬群街238號</u> 郵政編碼：210049 電話：(8625) <u>84204028、</u> <u>84362700轉301835、301836</u> 傳真：(8625) <u>84207788、</u> <u>84466643</u>
1.4至1.5	1.6至1.6	內容不變。	
無	1.8	無	<u>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u>
1.6至1.12	1.9至1.15	內容不變。	
1.13	1.16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載控股公司運作。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 <u>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載控股公司運作。</u> <del>按照《公司法》有關條款所載控股公司運作。</del>
1.14	1.17	內容不變。	
無	3.2		<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 <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
無	3.3		<u>公司發行的股份，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u>
3.2至3.7	3.2至3.7	內容不變。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3.8	3.10	<p>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成立後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2,200萬股，並視市場情況超額配售發行10%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15,000萬股的內資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達503,774.75萬股，其中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國家股278,174.36萬股，佔股本總數的55.22%；國有法人股59,947.10萬股，佔股本總數的11.90%（其中發起人江蘇省交通工程總公司持有100萬股，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股，共佔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2,200萬股，佔股本總數的24.25%；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佔股本總數的2.9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社會法人股28,453.29萬股，佔股本總數的5.65%。</p> <p>(必備條款16)</p>	<p>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成立後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2,200萬股，並視市場情況超額配售發行10%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15,000萬股的內資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達503,774.75萬股，其中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國家股278,174.36萬股，佔股本總數的55.22%；國有法人股59,947.10萬股，佔股本總數的11.90%（其中發起人江蘇省交通工程總公司持有100萬股，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股，共佔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2,200萬股，佔股本總數的24.25%；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佔股本總數的2.9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社會法人股28,453.29萬股，佔股本總數的5.65%。</p> <p>(必備條款16)</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公司原發起人之一，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持有的100萬股國有法人股，在公司發行H股後已依法轉讓。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不再作為公司的股東。</p> <p>公司發起人之一江蘇省公路橋樑建設公司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複(1999)109號文更改為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p> <p>公司發起人之一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複(2000)132號文更改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p>	<p>公司原發起人之一，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持有的100萬股國有法人股，在公司發行H股後已依法轉讓。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不再作為公司的股東。</p> <p>公司發起人之一江蘇省公路橋樑建設公司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複(1999)109號文更改為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p> <p>公司發起人之一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複(2000)132號文更改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p> <p><u>股改完成後，交通控股公司由於支付股份對價以及代部分社會法人股東墊付股份對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截至2006年5月16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742,333,07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4.4357%。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72,502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041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2,200萬股，佔股本總數的24.25%；</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u>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9,800萬股，佔股本總數的3.9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28,648.49萬股，佔股本總數的5.69%。</u>
3.9至3.11	3.11至3.13	內容不變。	
無	3.14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
變更現第3.12條作為新第3.15條，新第3.15條增加第3.12.5及3.12.6條以增加股本方式：—			
無	3.15.5		<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3.15.6		<u>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u>
3.13至3.14	3.16至3.17	內容不變。	
4.3	4.3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4.3.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4.3.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p> <p>4.3.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必備條款24)</p> <p>4.3.4 <u>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4.3.5 <u>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p> <p><u>公司因第4.3.1至4.3.4條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4.3.1條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4.3.2及4.3.5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依照本條第4.3.4條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u></p>
6.7	6.7	(一)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而該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	6.7.1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而該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二) 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i)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iv)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vi)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6.7.2 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6.7.2.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6.7.2.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6.7.2.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6.7.2.4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6.7.2.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6.7.2.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u>6.7.3 所有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u></p> <p><u>6.7.3.1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p><u>6.7.3.2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p> <p><u>6.7.3.3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u>6.7.3.4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u>6.7.3.5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u>6.7.4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u></p>
6.11	6.11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有關條款的規定處理。
現第7.3條增加第7.3.8至7.3.11條以增加普通股股東權利：—			
無	7.3.8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u>
無	7.3.9		<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
無	7.3.10		<u>在繳納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7.3.11		<p><u>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無	7.4		<p><u>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7.4	7.5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必備條款46)</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7.5.1 遵守公司章程；</p> <p>7.5.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7.5.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必備條款46)</p> <p><u>7.5.4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u>7.5.5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無	8.3	無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8.3	8.4	內容不變。	
現第9.2條增加第3.12.5及3.12.6條以增加股東權利：			
無	9.2.15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
無	9.2.16		<u>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u>
無	9.2.17		<u>審議批准新增加的9.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
無	9.2.18		<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
無	9.2.19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無	9.2.20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9.3		
9.3	9.4	內容不變。	
9.4	9.5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9.5.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必備條款52)</p>	<p>9.5.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9.5.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9.5.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必備條款52)</p> <p>9.5.5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9.5	9.6	<p>(一)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必備條款53)</p>	<p>9.6.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必備條款53)</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p> <p>(三)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四)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24.1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p>(必備條款53)</p>	<p>9.6.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p> <p>9.6.3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9.6.4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24.1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p>(必備條款53)</p> <p>9.6.5 <u>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中國南京市馬群街238號；</u></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p> <p><u>如發生公司章程條款9.35所述情況，公司還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方式進行表決。</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9.7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並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p><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9.6	9.8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必備條款54)  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54)  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9.7	9.9	內容不變。	
變更現第9.8條為新第9.10條，新第9.10條增加第9.10.9及9.10.10條以增加股東大會通知內容：—			
無	9.10.9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無	9.10.10		<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9.9至9.10	9.11至9.12	內容不變。	
無	9.13		<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u>9.13.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u>9.13.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  <u>9.13.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9.13.4 <u>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無	9.14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14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9.11	9.15	內容不變。	
無	9.16		<p><u>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9.17		<p><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u></p>
9.12	9.18	內容不變。	
無	9.19		<p><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9.19.1 代理人的姓名；</u></p> <p><u>9.19.2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9.19.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9.19.4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9.19.5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9.19.6 <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9.13至9.15	9.20至9.22	內容不變。	
無	9.23		<p>9.23.1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p>9.23.2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p>9.23.3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9.23.4 <u>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9.16至9.17	9.24至9.25	內容不變。	
無	9.26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p>
9.18至9.21	9.27至9.30	內容不變。	
無	9.31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無	9.32		<p><u>股東大會同時採用現場和網絡表決時：</u></p> <p><u>9.32.1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u>9.32.2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9.32.3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9.33		<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變更現第9.22條為新第9.34條，新第9.34條增加第9.34.6條以增加需股東以普通議案批准事項：—			
無	9.34.6		<u>公司年度報告。</u>
9.23至9.24	9.35至9.36	內容不變。	
變更現第9.25條為新第9.37條，新第9.37條增加第9.34.7及9.37.7條以增加需股東以特別議案批准事項：—			
無	9.37.6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無	9.37.7		<u>股權激勵計劃。</u>
無	9.38		<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9.39		<p><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9.26	9.40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9.40.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9.40.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必備條款72)</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必備條款72)</p> <p><u>9.40.3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9.40.4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無	9.41		<p><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9.27	9.42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必備條款73)</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必備條款73)</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無	9.43		<p><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無	9.44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9.28至9.33	9.45至9.50	內容不變。	
無	9.51		<p><u>9.51.1</u>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9.51.2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11.2	11.2	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	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 <u>到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u>
無	11.3.7		<p><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11.3.8		<u>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u>
無	11.4		<p><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無	11.5		<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11.4	11.6	<p>(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1.6.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1.6.1.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11.6.1.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11.6.1.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11.6.1.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11.6.1.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11.6.1.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11.6.1.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11.6.1.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1.6.1.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及</p> <p>(2)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含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必備條款88)</p>	<p>11.6.1.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6.1.11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11.6.1.12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11.6.1.13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及</p> <p><u>11.6.1.14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p> <p><u>11.6.1.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11.6.1.16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11.6.1.17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3) 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	<p><u>11.6.1.18</u>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11.6.2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11.6.1.6、11.6.1.7、11.6.1.11及11.6.1.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含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必備條款88)</p> <p>11.6.3 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p>
無	11.7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11.8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變更現第11.5條為新第11.9條，修訂新第11.9.5條如下：—			
11.5(5)	11.9.5	(五)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 2/3 以上簽署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50%。	<p><del>(五)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 2/3 以上簽署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50%。</del></p> <p><u>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需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 2/3 以上表決同意，並上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p> <p><u>11.9.5.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u>50%</u>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u>11.9.5.2</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3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11.9.5.3</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u>70%</u>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u>11.9.5.4</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10%</u>的擔保；</p> <p><u>11.9.5.5</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無	11.10		<p><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變更現第11.6條為新第11.11條，新第11.11條增加第11.11.6條以增加董事長行使職權：一			
無	11.11.6		<p><u>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11.7	11.12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獨立董事聯名，或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獨立董事聯名，或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u>有緊急事項時，代表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p>
11.8	11.13	內容不變。	
11.9	11.14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11.4條第(2)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含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在不違反第11.4條第(2)款所述的情況下</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11.6.2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含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在不違反第11.4條第(2)款<u>11.6.2</u>款所述的情況下</p>
無	11.15		<p><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11.16		<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書面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
11.10	11.17	內容不變。	
變更現第11:11條為新第11:18條並於其後增加新11.18.4條：一			
無	11.18.4		<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
11.12	11.19	內容不變。	
11.13	11.20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必備條款95)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必備條款95)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
無	11.21		<p><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p> <p><u>11.21.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11.21.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11.21.3 會議議程；</u></p> <p><u>11.21.4 董事發言要點；</u></p> <p><u>11.21.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變更現第11.14條為新第11.22條，修訂新第11.22.3如下：—			
11.14(3)	11.22.3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11.8條至第11.13條、及本條第(一)款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 <del>11.8</del> 條至第 <del>11.13</del> 條、及本條第(一)款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11.15	11.23	內容不變。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11.24		<u>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
無	11.25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2.1	12.1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14.2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無	14.3		<u>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
14.2	14.4	內容不變。	
無	14.5		<u>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無	14.6		<u>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  <u>14.6.1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u>14.6.2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14.6.3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  <u>14.6.4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無	14.7		<u>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14.8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4.3至 14.5	14.9至 14.11	內容不變。	
15.2	15.2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15.5	15.5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
15.6	15.6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5.6.1 檢查公司的財務；  15.6.2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15.6.3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15.6.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必備條款108)</p>	<p>15.6.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15.6.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15.6.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必備條款108)</p> <p><u>15.6.8: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可提出罷免建議；</u></p> <p><u>15.6.9: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15.6.10: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15.6.11: 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15.6.1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15.8		<p><u>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u></p>
無	15.9		<p><u>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15.9.1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15.9.2 事由及議題；</u></p> <p><u>15.9.3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15.8	15.10	內容不變。	
15.9	15.11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6.1	16.1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6.1.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16.1.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16.1.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16.1.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16.1.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16.1.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必備條款112)</p> <p>(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任何國家公務員。</p>	<p>16.1.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16.1.8 非自然人；</p> <p>16.1.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必備條款112)</p> <p>16.1.10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任何國家公務員。</p> <p>16.1.11 <u>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16.1.12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前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16.4	16.4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必備條款115)</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必備條款115)</p> <p><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16.4.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16.4.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16.4.3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16.4.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p><u>16.4.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16.4.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16.8	16.8	但是本章程第15.16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但是本章程第 <del>15</del> <u>16</u> .16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七章	第十七章	財務及會計制度	<u>財務會計制度及審計</u>
無	17.12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無	17.13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18.3	18.3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p>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18.7	無	公司應不時把法定公益金用於職工的集體福利上。	公司應不時把法定公益金用於職工的集體福利上。
18.8	18.7	在不違反第17.3條、17.4條及17.6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	在不違反第17.3條、17.4條及17.6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
18.9至18.13	18.8至18.12	內容不變。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無	21.5		<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21.6		<p><u>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22.1	22.1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必備條款153)</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22.1.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22.1.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22.1.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22.1.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必備條款153)</p> <p><u>22.1.5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22.1.6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22.2	22.2	<p>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必備條款154)</p> <p>公司因前條22.1.1、22.1.2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22.1.3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22.1.4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必備條款154)</p> <p><u>公司因前條22.1.5，22.1.6項規定解散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p>
22.8(1)	22.8.1	<p>支付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p>支付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u>和法定補償金；</u></p>
無	22.12		<p><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23.1	23.1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23.1.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u>23.1.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23.1.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四章	通知	通知和公告
無	24.4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通知外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內資股股東。</u>
無	24.5		<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通訊方式進行。</u>
無	24.6		<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通訊方式進行。</u>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24.7		<u>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後第一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
無	24.8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
無	24.9		<u>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司網站、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26.1	26.1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應以中文本為準。	<p>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應以中文本為準。<u>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u></p> <p><u>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p> <p><u>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u></p> <p><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26.2	26.2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本章程——公司的章程</p> <p>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會</p> <p>董事長——董事會的董事長</p> <p>董事——公司的董事</p> <p>法定地址——本章程第三條所指的公司住所</p> <p>經理——公司的總經理</p> <p>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監事——公司的監事</p> <p>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本章程——公司的章程</p> <p>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會</p> <p>董事長——董事會的董事長</p> <p>董事——公司的董事</p> <p>法定地址——本章程第1.5條所指的公司住所</p> <p>經理——公司的總經理</p> <p>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監事——公司的監事</p> <p>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p> <p><u>報紙——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定的信息披露報紙；</u></p> <p><u>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p>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規則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 (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26.3	26.3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必備條款165)</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必備條款165)</p> <p><u>控股股東</u>，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50%以上</u>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u>50%</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u>實際控制人</u>，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u>關聯關係</u>，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本章程所稱「<u>以上</u>」、「<u>以內</u>」、「<u>以下</u>」，都含本數；「<u>不滿</u>」、「<u>以外</u>」、「<u>低於</u>」、「<u>多於</u>」不含本數。</p>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時召開2006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會議地點在中國南京馬群街23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以下事項：

- 1、批准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 2、批准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 3、批准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 4、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擬決定2006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19元(含稅)；
- 5、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確定其薪酬為人民幣170萬元/年；
- 6、特別決議：批准根據關於印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通知全面修改公司章程。

具體修改條款請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http://www.jsexpressway.com))及公司致H股股東的2007年4月27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07年5月14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年報所附之確認表並於2007年5月25日前，將此表寄回本公司，詳見確認表及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14日至2007年6月1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6) 聯繫地址： 南京馬群街238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 210049  
電話： 025－84362700轉301835、301836、301837  
傳真： 025－84466643，84207788
- (7)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